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陳文弘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468

傳真：(02)8590-7080

電子郵件：mowhung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心字第11317609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部救字第1131361163號函 (A21000000I_1131760976_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函請內政部警政署轉知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警察
機關，依社會工作師法第19條協助維護社會工作師執業安
全之函文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部113年3月29日衛部救字第113136116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 電子公文
2024/04/03
88:66:64
交 換 章

心理健康科 收文:113/04/03



141130043792 有附件